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7月16日

聯絡人: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本署偵辦108年度偵字第3469號鄭○中涉嫌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茲簡要說明如次：

一、偵查結果

被告鄭○中涉犯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犯罪嫌疑不足，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至其可能涉及之傷害及公然侮辱罪嫌部分，因未據告訴，欠缺訴追要件，無法提起公訴。

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一) 演藝人員基金會舉辦之「108 年關懷演藝人員春節餐會」，係經文化部依法補助經費辦理，並循例邀請文化部長官到場

演藝人員基金會係自 101 年起，依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每年出具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向文化部申請補助春節等三節之聯誼活動費與致贈藝人禮品費共計 150 萬元，以舉行餐會並慰問貧病藝人。經文化部審核核准後，演藝人員基金會遂籌辦三節餐會，並歷次均發函邀請文化部長官與會。

(二) 文化部長參與上開餐會係基於關懷重視資深藝人，無關公權力事務

文化部長參與上開餐會，乃係獲邀以部長之貴賓身分與會，並非以經文化部指定之演藝人員基金會董事或監察人身分參加。且部長亦證稱，其出席餐會，並非基於文化部為監督演藝人員基金會是否按文化部補助意旨確實舉辦相關活動之目的，而係代表文化部表達對資深演藝人員、基金會與餐會的重視與關懷。因此，部長出席上開餐會時，縱使曾宣達多項文化部政策，然從其參加之用意、性質與活動內容觀之，實與公權力之行使無關。

(三) 文化部長雖於上開餐會致贈加菜金，然係由部長個人捐贈，並非以公款支應

文化部長雖於出席上開餐會時，致贈加菜金，然該加菜金並非由文化部公款支應，而係部長以自費捐獻予演藝人員基金會，業經部長及文化部專門委員證述明確，自非公權力行使之範圍。

(四) 被告當眾掌摑政務官之行為已逾越表達意見之合法方法範圍，實不可取，然其所涉傷害及公然侮辱罪嫌部分，因未據告訴而無法訴追

被告當眾掌摑政務官之行為已逾越表達意見的合法方法範圍，實不可取，然其所涉傷害及公然侮辱罪嫌，均屬告訴乃論之罪，而被害人即文化部長鄭麗君並未對被告提出告訴，且表達希望不要聚焦在其個人，其有責任讓社會減少第二波暴力之發生，呼籲社會冷靜面對衝突，不要複製暴力等語。因此，該部分即因欠缺訴追要件，無法提起公訴，併此敘明。